证券代码: 600491

证券简称: 龙元建设

编号: 临 2016-013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)
- 涉案的金额: 301,000,000 元及违约金和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否

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最高人民法院") 民事裁定书【(2015)民申字第287号】,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、阳光海湾 投资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、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高 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的(2014)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,向最 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,现将上述重大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本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,二审上诉人):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(下称"宁波阳光")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):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称"香港阳光")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):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下称"新加坡阳光")

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,二审被上诉人):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



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

公司与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,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3年11月作出判决。

2013年11月宁波阳光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 诉。2014年7月24日,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4)浙商外终字第14号 民事判决书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201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【(2015)民申字第287号】,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的(2014)浙高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(上述案件受理情况、基本案情及一审、二审判决以及再审申请详细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1-20号、临2013-034号、临2013-035号、临2014-017号、临2015-015号公告)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 17日作出的(2014)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现 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,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的再审申请不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因目前尚未执行到位,故对利润尚无影响。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 法权益,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诉讼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截止公告之日,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5)民申字第287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